华龙区会展产业经济发展支持办法（试行）

征 求 意 见 稿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创新高质量经济发展决策部署要求，为推动我区会展产业新旧动能转换，加快传统能源装备及服务产业转型升级，不断优化城市功能提升，使会展新业态成为我区经济发展新引擎、新动能，进一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 一、发展目标　　围绕“一个强区，五个华龙”发展定位，立足我区商贸、工业、文化、旅游等产业体系，大力推动会展产业与数字经济、智能经济、绿色经济、创意经济和共享经济“五大形态”深度融合，力争用3~5年时间，实现会展经济新要素快速集聚、新产业加快发展，为加快实现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”和“创新创业示范区”发展目标提供强大助力。
 二、支持原则
 （一）注重创意融合。围绕“服务强区、产业富区、创新兴区、生态立区、开放活区”发展思路，着力推进“会展+油服”“会展+文创”“会展+电商直播”等会展产业发展，构建附加值高、成长性好的华龙特色会展原创IP，宣传华龙，发展华龙，促成工业制造、文化旅游、餐饮美食等领域高态势发展。

（二）注重智能驱动。支持会展企业建设会展智能制造及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，整合厂房资源、升级建设标准、优化制造工序，推进会展智造工厂建设。深化交流合作，积极引进或借鉴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智造龙头企业先进经验，在展览设计、器材生产、组装搭建等方面带动我区各领域企业扩大竞争优势，提高效能。
 （三）注重绿色引领。倡导会展企业节能、环保、绿色低碳办展办会，支持场馆设施、项目运营、展示设计、展台搭建等环节创新应用节能环保技术、可重复利用的标准化、模块化会展材料和产品。鼓励会展设计、组展、搭建、场馆线上线下、AR／VR虚拟、AI智能互动等新技术新工艺运用，带动我区特色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。
 （四）注重共享聚合。引导会展企业形成主办、智造、设计、服务、物流等为一体的功能模式，鼓励开发会展新经济共享平台，定期发布我区特色品牌会展活动信息、会展企业名录，提供宣传推介、业务咨询、酒店住宿、人才培训等在线查询、订单服务。推行交通、餐饮、住宿、旅游、购物等共享经济运营模式，打造会展新经济应用场景。

（五）注重数据赋能。鼓励运用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信息手段，收集整合、开发运用会展业全行业数据，形成信息发布、智慧营销、客户管理、现场管理、展位分配、数据分析、室内导览等一体化管理服务，实现“展（会）前—展（会）中—展（会）后”全流程数字化管理。鼓励加强会展旅游、会展保险、会展商贸、会展工业、信息技术等流量服务，提升流量变现能力，增强会展消费活力。
 三、支持对象及标准

根据我区会展经济发展实际，结合《华龙区楼宇经济发展扶持办法》（华龙政〔2020〕4号），设立华龙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支持会展企业办展。对在我区注册独立法人机构并依法纳税、且年形成区地方财力贡献达到100万元／年以上的会展企业，以前三年区地方财力贡献年均值为基数（驻区不足三年的，按实际年均计算），按增加部分给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30%以上的奖励，最高每年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各行业协会办展。对在我区承办企业车展、行业物展、文化旅游展览等线上线下一体的大型展会的企业，依据租赁面积、办展规模等，积极申请省、市商务部门办展补贴。

（三）支持本地企业办展。区政府所属国有企业或平台承办能源装备及油气服务等专业展会，根据展会布局情况、招引企业数量、项目引进数量、总投资额度、产业发展情况、院士专家招引数量等指标，给予会展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资金。自2022年起，以300万元为基数，政府补贴资金前3年逐年递减10%，后2年逐年递减20%，市场培育成熟后，市场化运作，由主办方自主办展，自负盈亏。

（四）支持创新办展。鼓励会展设计、组展、搭建等环节应用3D打印、AR／VR虚拟以及AI智能互动等新技术，实现设计简约化、构件模块化、材料低碳化。对于使用安全、可循环利用材料和构件的展台比例不低于50%的会展项目，可适当上浮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比例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四、支持兑现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按照我区各类大型展会活动安排，区商务局及时发布相关产业办展办会信息，会展企业需符合办展办会资格，提交申报审批表，参与竞标。

（二）审核。区商务局召集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司法、审计、及市场监管、文广旅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办展办会的会展企业进行审核，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（三）公示。区商务局根据研究意见，将参与办展办会的会展企业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兑现。各类展会圆满结束后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区商务局以展会各项标准考核情况为依据，对资金使用清单予以公示。区财政局依据法定程序将支持资金拨付主办会展企业，原则上30日内予以兑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会展企业或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签署承诺书。违背或者不履行、部分不履行承诺书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本办法支持期限为5年，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企业需严格按照各项办展办会流程开展工作，在办展办会期间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不再兑现补助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将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定期开展绩效评估。

（四）本办法与省、市、区优惠政策有重叠的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（五）区商务局负责本办法解释工作。

附：会展企业办展办会资格申报表

2021年12月19日

会展企业办展办会资格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会名称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法人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企业概况 |  |
| 企业成效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商务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政府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